

#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教〔2014〕49号

---

## 关于印发南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合格学校（教学点） 考评标准的通知

各县教育局，青秀区、邕宁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推动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在2013年试行《南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合格学校（教学点）考评标准（试行）》（南教体卫艺〔2013〕30号）的基础上，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我局修订了《南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合格学校（教学点）考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标准》发给你们，并就实施《标准》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标准》对学校实施农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食堂管理、信息公开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最基本的要求，是试点学校（教学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应达到的基本标准，是检查、督导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县区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实施《标准》作为加强食品安全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机制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

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要严格对照《标准》摸清本县区试点学校（教学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基本情况，找准差距切实制定建设和配置的实施规划。要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县为主体的管理体制，加大财政投入，改善学校学生就餐条件，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

三、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合格学校（教学点）建设过程中，要按照《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各项公示制度，主动加强社会监督，保障资金用到实处，确保专项资金每分钱都吃到学生肚子里。

四、突出重点，明确责任。要按照《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重点保证学生食堂供餐安全和生活饮用水达标。各试点学校（教学点）应坚持每年对在校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学生体质状况监测评估。

五、加强督导，推动发展。教育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

《标准》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基本条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全面推动我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朝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迈进。

联系人：林文辉           联系电话：2807293

电子邮箱：2807293@163.com

南宁市教育局

2014年9月18日

(网络传输)